

3、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；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7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支付货款。（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约定，一律由乙方向甲方缴纳，不再预留财政，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合同价款的10%）

#### 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

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的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经